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资质〔2018〕103号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力承装（修、试）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福建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的监督管理，优化“放管服”，推进企业自律，调动持证企业参与行业管理的积极性，共同营造一个公平、有序、竞争、诚信的电力承装（修、试）市场，我办制定了《福建省电力承装（修、试）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福建省电力承装（修、试）

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的监督管理，优化“放管服”，推进企业自律，调动持证企业参与行业管理的积极性，发挥企业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特长，共同营造一个公平、有序、竞争、诚信的承装（修、试）电力施工市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承装（修、试）技术服务专家（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专家），是指参与福建能源监管办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的证前辅导、现场核查、年度自查、专项监管检查、信用监管、违规处罚等服务及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技术服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技术服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资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质中心）负责技术服务专家的抽取、使用及日常管理；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委员会负责组建技术服务专家库，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选聘

第四条 选聘专家的对象主要为福建省内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企业在职技术负责人、电力试验科研单位在职骨干技术人员等。

第五条 技术服务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能源局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相关法规，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工作认真负责；

（二）熟悉国家电力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三）遵守福建能源监管办的制度和纪律，单位同意、本人自愿服从福建能源监管办的工作安排，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所委托的工作；

（四）具有电力工程现场工作经验，中高级技术任职资格或初级技术任职资格且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五）熟悉电力施工各类型工器具及试验设备；

（六）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出差。

第六条 技术服务专家的选聘遵循以下程序：

（一）各企业根据第三、四条的规定，推荐专家候选人，填写《专家推荐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1 寸照片一张；
2. 个人最高学历证明；
3.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及（原件及复印件）；
4.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5. 所在单位出具的评荐意见;

(二) 资质中心对专家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形成拟任专家人选名单, 报行政许可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在福建能源监管办网站公示;

(三) 福建能源监管办与确认的专家签订保密与廉政承诺书, 颁发聘书, 文告专家所在单位, 并在福建能源监管办网站公告专家名单。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权利义务

第七条 技术服务专家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提供承装(修、试)许可电力设施许可业务的就地咨询服务;

(二) 参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现场核查、专项监管检查和课题调研, 提出客观、公正、科学的意见和建议;

(三) 参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年度自查的核查;

(四) 参与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开展的信用监管工作;

(五)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纪律规定, 确保安全有效执行工作任务;

(六) 参与其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的检查。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专家应遵守保密和廉洁相关规定, 并在在执行资质中心工作任务时, 遵循下列要求:

（一）不接受审查对象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接受由审查对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审查对象的宴请，出入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档娱乐场所；

（四）不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亲属及其他相关人员谋取利益；

（五）认真遵守党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决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六）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所接触和知悉的企业信息，不违规留存企业载体；

（七）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

（八）未经我办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资料、信息。

第九条 技术服务专家在执行资质中心工作任务时，具有以下权利：

（一）进入被检企业现场，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了解企业相关情况，必要时收集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交资质中心；

（二）自主提出检查意见或结论；

（三）向福建能源监管办举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的专家培训，并获得相关资料。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专家被派遣执行检查任务期间，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费或咨询费。聘任专家执行派遣任务、参与专家会议和培训，所需差旅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负责报销。

第十一条 专家被通知执行出差检查任务，遇事确实需要请假的，由所在企业提出请假申请，报资质中心审批。

第十二条 专家聘任期为两年。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经专家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由资质中心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聘用。

第十三条 专家在聘任期，因个人或工作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专家工作的，可申请解除聘任，由其所在单位提供专家补任人员，报资质中心审批。

第五章 奖罚

第十四条 资质中心定期对技术服务专家进行考核，建立技术服务奖赏制度，对资质服务中表现出色的企业及其专家，将在福建能源监管办年度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并列入信用管理“红名单”。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中心解除其聘用关系，并向社会公布：

（一）一年内发生无故不接受派遣任务两次以上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向资质中心提供虚假报告或审查结论的；

（三）违反保密与廉洁相关规定的；

（四）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受检企业中存在专家特定关系人而未向资质中心报告，并主动回避的。

以上行为造成他人或单位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资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